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D 922.5 / 1

法律出版社

D 922·5 / 1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法律出

郑州纺织机电学校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1）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议案……（2）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3）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
的说明……国家劳动总局局长　康永和（6）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9）

国家劳动总局负责人就有关职工探亲待遇问题
答记者问……（1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完善职工探亲制度，适当提高探亲待遇，国家劳动总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将已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原来每年十二天分别改为三十天和二十天；还增加了已婚职工每四年可探望父母一次、假期为二十天的规定。

国务院同意这些修改。现将修改稿送上，请审议。

国　务　院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

（一）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

（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

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

（三）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

探亲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 九 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 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劳动总局局长　康永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稿）作如下说明。

我国职工的探亲制度是一九五八年建立的。这个制度建立以来，职工与亲属长期分居两地的团聚问题得到了一些解决，广大职工群众十分拥护。但是，由于探亲制度规定的与亲属团聚时间过短，已婚职工夫妇双方居住在同一地区的，不能探望住在外地的父母，因此，要求修改探亲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〇年，国家劳动总局收到这方面的人民来信就有三千多件。在五届人大几次会议和政协会议上，都有不少代表和委员提出提案，要求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据此，国家劳动总局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进行了研究，并到部分省、市、自治区征求了意见，对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我现在将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地方说明如下，请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审定。

一、延长了探亲假期。对与配偶分居两地的职工，由原来给假十二天（不包括法定节日，下同）改为三十天（包括法定节日，下同）。这是因为，近二十年来，工业布局作了调整，三线建设大规模进行，不少职工单身调入或者分配到边远地方去工作，长期与配偶分居，每年只享受十二天的探亲假，时间太短，每次探亲来去都很匆忙，特别是路途较远的职工，到家刚刚恢复途中疲劳，又立即动身返回工作岗位。有些职工反映，一年十二天的探亲假是“三十年的夫妻，只过一年的同居生活”。适当延长探亲假期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对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原来每年十二天改为二十天，并规定两年探亲一次的，给假四十五天。这样修改，主要是鼓励未婚职工两年探望一次父母，以便集中精力学习业务技术，同时也可以减轻交通运输上的压力和节省财政开支。

二、增加了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规定。同父母分

居两地的已婚职工，这次规定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二十天。这是考虑到有很多职工，由于工作需要远离了家乡，因结婚后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又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少人十年、二十年不能回家探望父母，职工的父母很不满意。有的职工为了探望一次父母，将多年的积蓄用光，甚至欠下一身债，多年还不清。已婚职工没有探望父母的假期，对青年职工支内、支边及毕业分配工作均有影响，父母也多为此而不愿意子女远离家乡。从长远来看，增加这一规定对于提倡已婚职工只生一个子女也有好处。

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困难，这次规定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只能给予报销一部分，即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部分由职工自理，超过部分由职工单位负担。

在这个规定颁发以后，迫切要求探亲的人数必然很多，只要各单位从生产、工作方面考虑，适当安排，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不会影响生产、工作的。

新的职工探亲待遇规定，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反映了广大职工群众多年的愿望和要求，体现和发扬了国家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实行后，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财 政 部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

第 一 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 二 条 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按下列标准开支：

一、乘火车（包括直快、特快）的，不分职级，一律报硬席座位费。年满五十周岁以上并连续乘火车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费。

二、乘轮船的，报四等舱位（或比统舱高一级舱位）费。

三、乘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凭据按实支报销。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范围和乘坐条件，由各省、直辖市自行规定。

四、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可按起止站的直线

公共电车、汽车、轮渡费凭据报销。但乘坐市内出租机动车辆的开支，应由职工自理，不予报销。

五、职工探亲不得报销飞机票。因故乘坐飞机的，可按直线车、船票价报销，多支部分由职工自理。

第 三 条 职工探亲往返途中，限于交通条件，必须中途转车、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宿的，每中转一次，可凭据报销一天的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如中转住宿费超过规定天数的，其超过部分由职工自理。

职工探亲途中连续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其住宿费凭据报销。

职工探亲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如坍方道路受阻，洪水冲毁桥梁）造成交通暂时停顿，其等待恢复期间的住宿费，可凭当地交通机关证明和住宿费单据报销。

第 四 条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包括车船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在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 五 条 职工探亲期间的伙食费，行李物品寄存费，托运费，以及趁便参观、游览等项开支，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第 六 条 各省、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在本省、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自治区的职工探亲路费规定，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由自治区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　七　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劳动总局负责人
就有关职工探亲待遇问题答记者问

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后，读者提出许多具体问题。最近新华社记者访问了国家劳动总局。这个局的负责人就记者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

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已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职工在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已满十二天假期的，按原来的探亲规定办理。职工在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但在国务院文件公布时，探亲天数尚未满十二天的，以及三月十四日以后探亲的，均按新的探亲规定办理。

问：在《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施行以前，今年已经享受探亲待遇的，是否还要补探亲假期？

答：在《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施行以前，已经按照原来的探亲规定享受了探亲待遇的，其不足的天数不能再补。

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已婚职工每四年可以探望一次父母，是否包括探望岳父母、公婆？

答：不包括岳父母、公婆。

问：如果职工的父母双亡，是否可以探望兄弟姐妹？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中，职工探亲对象，是指职工的配偶和职工的父母，不包括兄弟姐妹。

问：职工与父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是否可以又探望父母，又探望配偶？

答：如果职工参加工作满一年，又与父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也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每年探望一次配偶，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但是，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问：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居两地，又不能利用

公休假日团聚的，是否允许双方都享受探亲待遇？

答：夫妇双方有一方享受了探亲假待遇，夫妇已经团聚，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探亲待遇。

一问：职工探亲期间工资是怎样计算的，是否包括奖金？

答：《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五条已明确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不包括奖金。

问：各单位在安排职工探亲假期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各单位要按照探亲待遇的规定，合理安排职工探亲的假期，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职工要服从组织上的安排。

其他有关职工探亲的具体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由各省、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细则加以解决。

（原载1981年4月8日《工人日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